

养老产业人才培养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甲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江苏省徐州市中等专业学校

合作时间2017年10月23日至2018年10月22日止。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需要，加强校企间“产、学、研”合作，加速培养养老产业技能型人才，满足企业用人需求，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为共同发展养老产业，就有关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宗旨

共同为中国养老产业培养专业服务人才。

第二条 合作项目

- 1、建立养老服务培训、实习基地，培养优秀养老服务人才。
- 2、甲方为乙方毕业生提供就业机会。
- 3、乙方成立养老专业建设委员会，吸纳甲方专业骨干参与研究老年课题，专业建设发展工作等。
- 4、甲方可协助乙方招收养老专业各学历层次学员，为社会培养更多养老服务人才。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应真实详细的介绍本单位的基本情况及相应的书面材料，保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真实合法的法人地位。
2. 甲方应向乙方学员提供工作实习机会，通过实践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逐渐积累实际工作经验，达到独立上岗标准。同时在与就业相关的理论、技能、职业素养等方面提供系统培训，帮助乙方实习生提高求职技能。
3. 甲方可通过面试、笔试、实际项目考核等方式综合评价学生的能力，帮助其进步。

北京甲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 甲方有权根据学习成绩和实习表现择优录用学员。
5. 甲方选派养老专业技术骨干到乙方参与老年课题的研究以及专业建设方面的发展工作。专业技术骨干可以作为乙方兼职教师，指导学员专业技能实践。
6. 为推动养老事业的发展，甲方可协助乙方进行养老专业的招生宣传工作，推荐学生到乙方就读。

(二) 乙方

1. 乙方应对甲方招录学员予以配合并提供教育场地、设施等。
2. 乙方应向甲方如实提供真实、详细的学员资料。
3. 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需求，为甲方在职人员提供专业的培训，并在相关培训费用政策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减免优惠。
4. 乙方推荐的学员于甲方工作期间，应对其推荐的学员进行跟踪指导，协助甲方进一步确保推荐学员的稳定性，降低学员的流动性给甲方带来的影响。
5. 乙方所推荐学员被甲方聘用后，不能再向其他单位推荐。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须如实履行本协议，如果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双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如遇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的调整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协商本合作协议的善后事宜。

第五条 附则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可正式启动运作。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17年10月23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17年10月23日

健康养老产业人才培养校企合作办学协议

甲方：徐州康源老年服务院

乙方：江苏省徐州市中等专业学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章，按照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为共同发展养老产业，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新理念，就有关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宗旨

为养老产业培养专业服务人才。

二、项目

- 1、建立养老服务培训、实习基地，培养优秀养老服务人才。
- 2、为乙方毕业生提供就业机会。
- 3、乙方成立养老专业建设委员会，吸纳甲方专业骨干参与研究老年课题，专业建设发展工作等。
- 4、甲方可协助乙方招收养老专业各学历层次学员，为社会培养更多养老服务人才。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1 甲方应详细真实地介绍本单位的基本情况以及相应的资质书面材料，保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真实合法的法律地位。
- 1.2 甲方应向学员提供实习机会，通过大量训练，培养学生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具备实际工作经验，达到独立上岗标准。同时在与就业相关的理论、技能、职业素养等方面提供系统培训，帮助乙方实习生提高求职技能。
- 1.3 甲方可通过面试、笔试、实际项目考核等方式检验学员的能力。
- 1.4 甲方可根据学习成绩和实习表现择优录用学员。

1.5 甲方选派养老专业技术骨干到乙方参与老年课题的研究以及专业建设方面的发展工作。专业技术骨干可以作为乙方兼职教师，指导学员专业技能实践。

1.6 为了养老事业的发展，甲方可协助乙方进行养老专业的招生宣传工作，推荐学生到乙方就读。

2、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配合甲方要求招录学员并提供教育场地、设施等。

2.2 乙方应向甲方如实提供真实、详细的学员资料。

2.3 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需求，为甲方在职人员提供专业的培训，并在相关培训费用政策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减免优惠。

2.4 乙方推荐的学员于甲方工作期间，对推荐的学员进行跟踪指导，协助甲方进一步确保推荐学员的稳定性，降低学员的流动性给乙方带来的影响。

2.5 乙方在所推荐学员被甲方聘用后，不能再向其他单位推荐。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履行本协议，一方违约，应按合同法执行。

五、未尽事宜，可再作补充，其补充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后生效，双方可正式启动运作。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以防丢失损坏，应确保存档保留。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18年 9 月 7 日

养老产业人才培养合作协议

甲方：徐州市爱馨康颐养老公寓

乙方：江苏省徐州市中等专业学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章，按照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为共同发展养老产业，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新理念，就有关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宗旨

为养老产业培养专业服务人才。

二、项目

- 1、建立养老服务培训、实习基地，培养优秀养老服务人才。
- 2、为乙方毕业生提供就业机会。
- 3、乙方成立养老专业建设委员会，吸纳甲方专业骨干参与研究老年课题，专业建设发展工作等。
- 4、甲方可协助乙方招收养老专业各学历层次学员，为社会培养更多养老服务人才。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1 甲方应详细真实地介绍本单位的基本情况及相应的资质书面材料，保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真实合法的法律地位。
- 1.2 甲方应向学员提供实习机会，通过大量训练，培养学生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具备实际工作经验，达到独立上岗标准。同时在与就业相关的理论、技能、职业素养等方面提供系统培训，帮助乙方实习生提高求职技能。
- 1.3 甲方可通过面试、笔试、实际项目考核等方式检验学员的能力。
- 1.4 甲方可根据学习成绩和实习表现择优录用学员。

1.5 甲方选派养老专业技术骨干到乙方参与老年课题的研究以及专业建设方面的发展工作。专业技术骨干可以作为乙方兼职教师，指导学员专业技能实践。

1.6 为了养老事业的发展，甲方可协助乙方进行养老专业的招生宣传工作，推荐学生到乙方就读。

2、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配合甲方要求招录学员并提供教育场地、设施等。

2.2 乙方应向甲方如实提供真实、详细的学员资料。

2.3 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需求，为甲方在职人员提供专业的培训，并在相关培训费用政策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减免优惠。

2.4 乙方推荐的学员于甲方工作期间，对推荐的学员进行跟踪指导，协助甲方进一步确保推荐学员的稳定性，降低学员的流动性给乙方带来的影响。

2.5 乙方在所推荐学员被甲方聘用后，不能再向其他单位推荐。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履行本协议，一方违约，应按合同法执行。

五、未尽事宜，可再作补充，其补充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后生效，双方可正式启动运作。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以防丢失损坏，应确保存档保留。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16年8月5日